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30062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函、法制處函、本局前函1120103237)(法制處函_113D2030380-01.pdf、交通部函_113D2030378-01.PDF、本局前函1120103237_113D2030379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交通部函釋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以下簡稱處罰條例)相關適用事宜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5月23日交運字第1131203093號函(影附上函及相關資料)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事項摘要如次：

(一)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違規案件，於112年6月30日已裁處尚未送達或已送達尚未確定(送達尚未逾30日或提起行政訴訟中)者，參考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行政罰法第5條立法理由(略)：「...曾經裁處『尚未確定』者，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...」免予處罰。

(二)處罰條例第21條第3項、第21條之1第3項所定(略)：「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吊扣或『吊銷駕駛執照期間』...」，其「吊銷駕駛執照期間」為駕駛



交通局 1130527



執照吊銷後未重新考領者均適用之。

- (三)處罰條例第66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牌照，經吊銷或註銷者，『須滿6個月』，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，始得再行請領」係屬請領牌照時之限制，112年6月29日以前違規行為應處分或已處分「吊銷或註銷汽車牌照」者，如於112年6月30日以後請領汽車牌照，亦應適用。
- (四)駕駛人於112年6月29日新法實施前，違規記點6點以上，除已處分吊扣駕照者外，得申請參加自費講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法制室、運輸組(均含附件)

